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88 年 10 月份主管會議擬訂  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 88 鄉代字第 455 號函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89 鄉秘字第 0550 號公布  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 89 府民行字第 05892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 考台銓法 3 字第 1863486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0 年 4 月份主管會議修正第 5、6 及 11 條  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 90 鄉代字第 257 號函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6 次大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0 鄉秘字第 11093 號令公布  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 90 府民行字第 150023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 91 鄉代字第 207 號函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1 壯鄉秘字第 4548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第 5、6 條  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0910050124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4 年 5 月份鄉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修正第 2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  
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 條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94 壯鄉代字第 094000264 號函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壯鄉秘字第 0940006078 號令公布修正第 2 條及第 5 至 17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0940077714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考試院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525394 號函備查

##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製表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編製

##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本鄉遇有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，鄉內轄區之機關、學校及人民團體應依下列方式配合辦理：

- 一、為爭取時效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得由鄉長依天然災害相關法令規定緊急處理。
- 二、轄區內之機關主管務必全力配合，如有配合不力，一律依公務人員獎懲辦法報請所屬上級單位議處，如涉違法律之行為，得由行政單位最高指揮官依刑責移送司法偵辦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，掌理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、鄉政諮詢及政策規劃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室：掌理文書、檔案管理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研考、為民服務、行政業務、資訊管理、國家賠償及不屬於各課室業務等事項。
- 二、民政課：掌理自治行政、調解服務、兵役行政、衛生行政、地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辦民防等事項。
- 三、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區發展、教育行政、醫療補助、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急難救助、全民健保及墓政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業務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- 五、工務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水利、下水道工程、簡易自來水、營建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公用事業及路燈管理等事項。
- 六、農經課：掌理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家畜禽疾病防治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交通行政、觀光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協助工商管理管理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- 第六條 本所置室主任、課長、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村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所設下列所屬機關：  
一、清潔隊。  
二、圖書館。  
三、托兒所  
前項各所屬機關組織規程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七十一人。  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，報縣政府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或由鄉長指定之。  
鄉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  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民代表會通過後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鄉長。  
二、秘書。  
三、課長、室主任、人事管理員、主任。  
四、所屬機關首長。  
五、鄉長指定人員。  
前項會議，得由鄉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之，開會時並任主席，鄉長因

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鄉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呈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89 年 10 月份主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 89 台銓法四字第 1863486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0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0 年 3 月份主管會議修正第 5、6 條  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0 鄉秘字第 326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 90 考台銓法四字第 2025804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4 年度鄉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4 鄉秘字第 094000698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考試院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525394 號函備查

## 宜蘭縣壯圍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編製

# 宜蘭縣壯圍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壯圍鄉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。
- 一、保育組 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  - 二、行政組 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- 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保育員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保育員、書記，並得置護士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及會計事項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鄉公所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-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89 年 10 月份主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 考台銓法四字第 1863486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4 年度鄉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4 鄉秘字第 094000698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考試院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525394 號函備查

## 宜蘭縣壯圍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編製

# 宜蘭縣壯圍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壯圍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置隊長一人，承鄉長之命綜理環保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隊置辦事員。

第四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規定。

第六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訂定，報鄉公所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89 年 10 月份主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 89 台銓法四字第 1863486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0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0 年 3 月份主管會議修正第 4、5 條  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0 鄉秘字第 326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 90 考台銓法四字第 2025804 號函備查

## 宜蘭縣壯圍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編製

## 宜蘭縣壯圍鄉圖書館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壯圍鄉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隸屬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鄉長之命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館圖書達壹萬伍仟冊以上，另置助理員壹人。

第四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，報鄉公所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生效。